

(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本次流感疫情加強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1)

廖委員就本次流感疫情加強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部持續加強與民眾及醫界之溝通，以及採行各種提升接種可近性措施，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自 100 年起委託內科、兒科、婦產及家醫科等相關醫學會或民間社團辦理醫護人員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專業醫療人員對疫苗接種效益之認同與信心，進而協助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溝通與宣導，並針對民眾經由社群媒體發布之負面宣傳或錯誤訊息適時澄清，包括定期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致醫界通函、刊登平面及電子媒體並利用網路社群（Facebook、部落格），以及透過動員社區志工深入社區各類對象核心活動區域，如榮民服務處、老人活動中心、長青協會、保母協會、幼兒園及國民小學等單位，對其所掌握之接種對象，進行接種宣導，並提供弱勢老人及幼兒等重點族群，疫苗接種衛教、接種提醒及陪同接種等服務。

(三)於全國設立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約 3,500 家，且主動聯繫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等機構，提供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到院接種服務，另為方便民眾接種，主動至社區設立接種站，對於行動不便及弱勢長者，更提供到宅接種服務等方式，提供民眾便利的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率。

二、經查自 100 年至 104 年，65 歲以上老人族群接種流感疫苗總數與接種率已有增加趨勢，分別從 91.6 萬人（37%）提升至 116 萬人（40%）；國小學童接種率從 64.4%提升至 71.9%，另孕婦接種數由 103 年 9,315 人提升至 104 年 12,092 人。

三、本部除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與醫事人員之溝通宣導，另外亦將積極爭取預算擴大疫苗接種量，以及增加醫事人員主動鼓勵民眾接種疫苗之相關誘因，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保障民眾健康。

(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機場捷運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0)

廖委員就機場捷運通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機場捷運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經測試未達合約要求標準，本部高鐵局目前仍以完成合約標準之改善為優先工作，並將俟列車速度優化作業完成後（預計 6 月底完成），再接續辦理尚未完成之 6 項營運前運轉測試及穩定性測試（約 1 個月）、模擬演練（約 3 個月）

、初履勘（約 2 個月）等作業。

二、機場捷運早日通車乃全民共同之期望，惟因廠商之測試尚未能完全達到契約所要求之性能，高鐵局刻要求廠商積極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中。高鐵局並將充分與桃園市政府營運單位溝通協調，共同努力縮短各項作業期程。

（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顧及家庭照顧身心負擔，應酌以增加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補助時間；同時加速長期照顧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3）

王委員就顧及家庭照顧身心負擔，應酌以增加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補助時間；同時加速長期照顧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長照十年計畫提供家庭照顧者基本喘息服務：

（一）為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97 年起已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照管中心派員到宅評估申請個案所需的長照服務，及其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情形，以及使用喘息服務的需求。

（二）凡經評估為輕度、中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補助天數並將依民眾實際需求核給。每天補助以 1,200 元計。

（三）喘息服務量逐年成長，104 年度實際服務量較 103 年成長 1.04 倍。

二、有關增加喘息補助天數乙節，依國際經驗，以日本介護保險為例，照護等級一、二級補助天數為 14 天、等級三~五級補助天數為 21 天。而本國輕度、中度者補助天數與日本介護保險照護等級一、二級相同，而重度者補助 21 天與日本照護等級三~五級相同。未來將依政府財政狀況，規劃提高喘息服務補助天數。

三、有關擴大長照服務之優先順序，本部依政府財政狀況及長照服務資源整備情形，訂定合理優先順序：

（一）優先滿足現行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長照需求。

（二）優先發展長照資源不足以及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三）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現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服務對象仍有年齡層之限制，致經審視目前有長照需要但尚未納入計畫補助之失能者，包括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0 歲以上失智症者、64 歲以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49 歲以下一般失能民眾、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部分服務項目（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服務已納入提供）、及 50 至 64 歲一般民眾等失能人口群。為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體系，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規劃凡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界定之失能者，不因年齡、障別、族群之差異，均可獲得長照服務，並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